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授權及股份發行結果修訂；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年會修訂；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年會、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二零一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授權及股份發行結果修訂；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年會修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核准；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年會修訂；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予以核准；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年會修訂；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予以核准。)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7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四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9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12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13
	第一節 股東.....	13
	第二節 股東會.....	18
	第三節 股東會決議.....	23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7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獨立董事.....	31
	第三節 董事會.....	36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42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3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8
第十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行長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49
第十一章	薪酬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54
第十二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57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59
第十五章	僱員管理.....	60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61
第十七章	通知.....	63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64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65
第二十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65
第二十一章	附則.....	6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原系經國務院以國發〔1983〕146號文批准於1984年1月1日設立的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覆〔2005〕272號文批准,本行整體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承繼原中國工商銀行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本行於2005年10月28日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變更登記,換領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00000100003962T。

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工商銀行
英文名稱: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英文縮寫:ICBC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
電話:86-10-6610 8608
傳真:86-10-6601 8522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行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境內外設立、變更或撤銷包括但不限於分行（分公司）、子銀行（子公司）、代表處等機構。除子銀行（子公司）外，上述機構不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本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接受本行統一管理。

本章程所稱子銀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證據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資法人機構外，具備以下情形之一，並已被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被投資法人機構：

（一）本行直接或通過本行子銀行（子公司）間接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二）本行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股東會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但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與被投資法人機構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被投資法人機構半數以上的表決權；
2. 根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公司章程或有關投資協議，有權決定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3. 有權任免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過半數成員；
4. 在被投資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類似機構擁有過半數表決權。

本條所稱合併財務報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銀行（子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行長、副行長以及董事會確定和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致力於服務製造業等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依法合規開展經營活動；加強內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服務，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持續提高經營績效和企業價值；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以領軍銀行姿態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持續推進智能化風控、現代化佈局、數字化動能、多元化結構、生態化基礎「五化」轉型，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當好服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建設強大機構的領頭雁，做專主責主業的標桿行，打造中國特色世界一流現代金融機構。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辦理人民幣存款、貸款；同業拆借業務；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轉貼現；各類匯兌業務；代理資金清算；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銷售業務；代理發行、代理承銷、代理兌付政府債券；代收代付業務；代理證券資金清算業務（銀證轉賬）；代理保險業務；代理政策性銀行、外國政府和國際金融機構貸款業務；保管箱服務；發行金融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年金託管業務；企業年金受託管理服務、年金賬戶管理服務；開放式基金的註冊登記、認購、申購和贖回業務；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貸款承諾；企業、個人財務顧問服務；組織或參加銀團貸款；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出口託收及進口代收；外匯票據承兌和貼現；外匯借款；外匯擔保；發行、代理發行、買賣或代理買賣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自營、代客外匯買賣；外匯金融衍生業務；銀行卡業務；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業務；辦理結匯、售匯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本行發行證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本條所指證券，包括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

第十七條 本行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設置優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股份。

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

第十八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合格投資人可以通過內地股票市場與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買本行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56,406,257,089股，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248,000,000,000股，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58%。

第二十二條 本行改建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行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完成時發行普通股86,018,850,026股，包括71,068,850,026股的境外上市股份，約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1.28%，以及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的14,950,000,000股的境內上市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6,406,257,089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10,984,806,678股（2019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劃轉部份國有資本充實社保基金相關規定，財政部將其持有本行股份12,331,645,186股一次性劃轉給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發起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境內上市股份124,004,660,940股，其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34,622,744,921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持有86,794,044,550股。

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四條 本行註冊資本：人民幣356,406,257,089元。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有關部門核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行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核准，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規定期限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本行因購回本行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一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四條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第三十五條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節 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股票與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的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公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東名稱應記載於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有權參與上述事項的股東。

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七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九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檢監察機構。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將黨的領導融入到公司治理各環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以高質量黨建引領本行高質量發展。

第五十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工行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五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五十四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應承擔如下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當立即歸還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應提前償還。本條所指的流動性困難的判定標準，適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商業銀行支付風險的有關規定；
- (四) 主要股東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或作出書面承諾，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以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豁免適用的股東主體除外；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股東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合理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
- (五)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其報告的股東，不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六)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七)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八)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九)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二)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三)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股東為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對本條規定的普通股股東義務，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授權投資機構等相關股東不適用的除外。

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第五十五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本行應當在其取得相應股權後10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五十六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維護本行利益：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第五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八條 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股東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

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五十九條 本節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前款所稱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

第六十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六十一條 同一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持有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三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提供擔保並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該股東所持股份已質押的部份在股東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不計入出席董事會的人數。

第六十四條 本行不得為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及其關聯方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銀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六十五條 本行與股東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二節 股東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更換和罷免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九) 修訂本章程，審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 (十) 對本行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與調整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等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十六)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回購、轉換、派息等事項；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規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或股東會授權的主體事前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以下簡稱「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舉行一次，並且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理由。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少於本行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數時；

（二）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形式召開。本行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提供網絡形式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本行股東。本行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時限要求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八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三條 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審計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八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本節相關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節 股東會決議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選舉和更換有關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三) 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五)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聘用、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 (四) 收購本行股份；
- (五) 修訂本章程；
- (六) 罷免獨立董事；
- (七)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批准本行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八)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關聯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得計入有效表決的股份數。

如果任何股東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九十二條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五條 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應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席負責根據本章程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八條 本行股東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地點、日期、時間、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席簽名，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起作為本行檔案在本行註冊地點保存。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為境內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轉換無需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

第一百零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零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零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核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應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要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應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的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職責或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四)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五)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六)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七)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八)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九)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
- (十) 接受審計委員會對其履行職責的監督，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由本行股東會選舉產生；
- (二)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四) 本行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五)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如第三方可能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則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解除其職務或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前款所述的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獨立董事辭職按照本章第二節相關規定執行。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五)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六)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
- (七)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 (八)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本行董事會。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其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本行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提名、任免董事；
-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並為會議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四)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 (五) 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1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5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13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的人數由股東會決定。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佔比不低於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應超過董事會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包括1名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執行董事以及職工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支持保障等其他日常事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兩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財務重組方案；
-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九)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資本補充方案；

- (十)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十一)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高級管理層工作制度；
- (十三)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與調整重要法人機構；
- (十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重大對外捐贈和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五)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 (十六)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七)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八) 決定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經營性機構以及境外經營性機構的設置；
- (十九)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 (二十)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 (二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
- (二十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 (二十五)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六) 審議本行在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與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
- (二十七) 審議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
- (二十八) 審議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事項；
- (二十九) 確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二) 建立並執行高級管理層履職問責制度，明確對失職和不當履職行為追究責任的具體方式；
- (三十三) 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 (三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踐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職業道德準則符合本行長遠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堅持和完善「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核心職責，監督本行發展戰略的貫徹實施，定期對本行發展戰略進行重新審議，確保本行發展戰略與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的變化相一致。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決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履行黨委研究討論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簽署本行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六條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每年至少召開4次。董事會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董事會會議由超過二分之一與擬決議事項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資本補充方案；

(四)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五) 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 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收購本行股份的方案；
- (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九) 本行設立與調整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 (十) 財務重組；
- (十一)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
-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 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應該迴避，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即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

當出席董事會的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遞交股東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一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以及委託人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記載的相關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本行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 (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本行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
- (六) 組織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 (七) 督促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八) 負責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六十條 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的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審計委員會委員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重大全局性戰略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 對本行數字金融、數字化信息化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審議可持續發展戰略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四條 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聽取並審議本行在可持續金融、服務鄉村振興、企業文化建設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了解本行社會責任執行情況，審議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 (二) 研究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建立和完善，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報告進行審議及督促整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本行綠色金融戰略、氣候風險管理、綠色銀行建設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本行科技金融、養老金融等政策目標及相關事項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對本行普惠金融業務的發展戰略規劃、基本管理制度、普惠金融業務年度經營計劃、考核評價辦法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三) 持續監督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四)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
- (六)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

- (七)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八)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九) 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提起訴訟；
- (十)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戰略、信用、市場、操作(案防)、流動性、合規、聲譽、信息科技與網絡安全、銀行賬簿利率、國別以及其他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四) 對本行風險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風險管理決策需要，明確對風險數據和報告的要求，確定風險報告與本行業務模式、風險狀況和內部管理需要等相適應，當風險數據和報告不能滿足要求時對高級管理層提出改進要求；
- (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議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審核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
- (二)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三)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就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結合本行發展戰略，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擬訂和審查本行董事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會決定；
- (二)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提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的建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會職權的應報股東會批准；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六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
- (二)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統計信息的備案；
- (三)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批准；
- (四)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制定。

第九章 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及董事會確定和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執行股東會決議；
- (二) 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經營管理情況，提交本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擬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債券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
- (六)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八)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九)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授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
- (十) 制定本行內設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的薪酬方案和績效考核方案，並對其進行薪酬水平評估和績效考核；
- (十一)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二) 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董事會報告；
- (十三) 其他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並根據行長授權，實行分工負責制；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執行董事、副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

第一百七十三條 行長及其他管理人員應當定期或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如實報告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重大事件等情況。

第一百七十四條 行長制訂高級管理層工作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五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獨立履行職責。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第一百七十六條 行長根據需要可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長提交的需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當及時討論並做出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遵守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善意、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不得怠於履行職責或越權履職。

第一百七十九條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十章 利益相關者、社會責任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義務和激勵機制

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尊重境內金融消費者、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完善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保護機制，定期披露可持續發展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以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在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給本行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八十七條 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如果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八十九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實行公正、公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評價的標準和程序，建立薪酬與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本行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會職權的應報股東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依據。

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行在條件具備時，經股東會批准，可以建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業責任保險制度。

除非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被證明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誠實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將在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或在法律、行政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用其自身的資產向每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其履職期間產生的任何責任。

第二百條 任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不應參與本人薪酬及績效評價的決定過程。

第十一章 薪酬制度、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一條 本行建立健全與發展戰略、風險管理、整體效益、崗位職責、社會責任、企業文化相適應的科學合理的薪酬管理機制、績效考核機制、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制度、中長期激勵機制。

第二百零二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會計報告。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會計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會計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以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本行利潤分配時，每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的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10%：

- (一) 本行資本充足水平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對本行的要求；
- (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重大變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條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如果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十二章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堅持風控強基，始終把防控金融風險作為永恆主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本行董事會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負責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和主要負責人任免。內部審計部門及其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本行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本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會計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一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查閱本行財務報表、記錄和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合理措施，從本行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所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會，獲得股東會的通知或者與股東會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年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董事會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商業秘密或保密商務信息，披露後可能引致不正當競爭或侵犯本行、他人商業秘密或嚴重損害本行、他人利益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暫緩或者豁免披露。

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擬披露的信息涉及國家秘密或者其他披露可能導致違反國家保密規定、管理要求的事項，可以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豁免披露。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年度信息披露，包括公司基本信息、財務會計報告、風險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項信息。本行公司治理方面發生重大事項，本行及時臨時披露。本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保障股東權利。

本行應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可比、及時和公平原則，規範地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本行原則上應當披露；本行對此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作出公開承諾的，應當披露。

第二百三十二條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本行可以自願披露與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關的信息。

第十五章 僱員管理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行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加強員工權益保護，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晉升發展環境，為職工代表大會、工會依法履行職責提供必要條件。

本行積極鼓勵、支持員工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建立和健全黨委領導下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制度。職工代表大會是本行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本行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三十六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本行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員工的條件、數量、招聘時間、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實行聘任制，建立激勵有力、約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在管理和效益持續提升的同時，不斷提高員工的整體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依法制定員工獎罰的內部規章，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實行獎勵，對違規違紀的員工給予處分或解除勞動合同。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與員工發生勞動爭議，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有關勞動爭議處理的規定辦理。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本行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因前條(一)、(五)項規定解散的，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選組成。

本行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一條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有關主管部門同意後，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行登記。

第十七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五十五條 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其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而無效。

第十八章 章程修訂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根據需要可修訂本章程，修訂章程不得與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相抵觸。董事會可以依照股東會修訂章程的決議及授權修訂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訂事項需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的，應報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份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二)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內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以下事項計算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臨時提案；

(四) 提名本行董事；

(五) 根據本行章程第五十九條，認定控股股東；

(六)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七) 根據《證券法》的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的名單和持股數額以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六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 發行優先股；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變更或者廢除優先股股東權利等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就發行優先股事項召開股東會的，將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

第二百六十七條 在以下情形發生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在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對於股息不可累積的優先股，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優先股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S^*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恢復表決權的境內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R = W / S$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 R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恢復為A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W 為每一境內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內優先股票面金額；折算價格 S 為審議通過本次境內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價。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五年調整一次，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本行發行的用於補充一級資本的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本行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該優先股的股息支付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年度。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一）至（五）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票面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境內及境外優先股股東均等比例獲得清償。

第二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本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